

擬 廢 止 法 規 表

法 規 名 稱	發 布 日 期 文 號	廢 止 理 由
臺北市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	一、中華民國六十年元月二十三日府建三字第九〇四號令發布。 二、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五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四四〇〇六號令修正。 三、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一八五六五一號令修正。 四、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七日臺北市政府(85)府法三字第八五〇九一四一五號令修正第三十條條文。	臺北市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原依電業法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及電匠考驗規則，由省（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訂定，惟電業法第七十五條第四項已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總統令公布修正為：「電器承裝業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經濟部業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經能字第〇九一四六二五五八〇號令發布「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從而，本規則已有新法規發布施行，且原授權訂定之法源已不存在，本規則已無保留必要，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母法業經廢止或修正，子法失其依據，無保留必要者。」及第四款「同一事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之規定，擬予廢止。